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814号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说 明

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受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娜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888 弄 69 号 102、201 室

电话：13764368789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800 号兆丰环球大厦 24F

邮编：200233　电话：13651718217

传真：021-64281587　电子邮件：sherc@thape.com.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306号1314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伟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814 号
有 效 期：2017年0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9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年09月25日

项目名称：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孙 佳 伟 （签 章）

主持编制机构：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 章）

打印编号：15786481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7a38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_110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3PR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丹平[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娜[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娜[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147826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子珏	2017035310352015642318000081	BH001464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詹天珍	审核审定	BH001251	[redacted]
王子珏	报告表全文	BH001464	[redacted]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李丹平</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李娜</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888 弄 69 号 102、201 室</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76436878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0043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888 弄 69 号 102、201 室</td></tr>
<tr><td colspan="2">立项审批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号</td><td colspan="2">O822 宠物服务</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95（建筑面积）</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6</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6%</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redacte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6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选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888 弄 69 号 102、201 室，租赁建筑面积 295m^2，项目内容为宠物诊所，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含宠物免疫）、宠物美容等服务（不设宠物寄养服务），设有手术室，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设宠物笼 20 只，预计宠物诊疗及美容共计 10 只/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中的分类和《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及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 年版）》、《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得区域名单（2019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19]181 号），属“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110、动物医院—全部”，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设有手术室，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不在《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沪环规[2019]3 号）中豁免的项目类型之内。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杨浦区国和路 888 弄 69 号 102、201 室，所在建筑为市光路沿街独立商业建筑，共 3 层，全部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该建筑 1-2 层东侧，建筑其他部位分布有零售等其他商业场所（大部分目前闲置）。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临宁城路，西侧和北侧沿市光路，南侧为东方名城住宅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所在房屋产权人为自然人袁海萍，委托上海星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租赁及管理，现由建设单位从上海星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

2.2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内容为宠物诊所，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宠物美容等服务。项目内不设宠物寄养服务，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治疗室、手术室等	项目建筑面积 295m^2，2 个经营层面，设诊室 2 间，手术室 1 间，预计每日接诊及宠物美容共计 10 只。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新鲜用水 201m^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
	空调系统	安装吸顶式空调 2 台，功率各 5P，壁挂式空调 8 台，功率各 1.5P，外机置于建筑东南角室外墙壁上（物业指定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含宠物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清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竹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诊疗设备、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一楼西南角，面积约 2m^2），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及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了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辐射*	X 射线机辐射，III 类射线装置，机房采取屏蔽措施。

注：根据相关规定，项目 X 射线机产生的辐射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之内。

2.3 平面布置

项目设 2 个经营层面，建筑面积共计 295 平方米，各层功能见下表：

表 1-2　　项目各楼层平面功能组成表

楼层	功能设置	建筑面积（m^2）
1F	候诊大厅、顾客休息区、接待台、诊室 2 间、输液区、DR 室（X 光室）、中央处置区、药房、B 超室、化验室、医废间、污水处理器、卫生间；美容区（等候大厅、修剪间、清洗间）。	205
2F	手术室、手术准备室、住院部 6 间、贮藏间。	95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来源
1	爱沃克(犬用)	3 支/盒	56 盒	外购
2	爱沃克(猫用)	3 支/盒	20 盒	外购
3	拜宠清(犬)	6 粒/盒	30 盒	外购
4	拜宠清(猫)	40 粒/盒	3 盒	外购
5	耳可舒	10ml/支	63 支	外购
6	麻佛美味片	12 粒/盒	46 盒	外购
7	拜有利针剂	100ml/瓶	5 瓶	外购
8	安肤哆针剂	10ml 2 瓶/盒	4 盒	外购
9	黄芪多糖口服药	20ml/瓶	58 瓶	外购
10	速补钙	50ml/支	27 瓶	外购
11	关节宝	30 包/盒	18 盒	外购
12	强肌宝	14 包/盒	16 盒	外购
13	消化宝	14 包/盒	33 盒	外购
14	异氟烷(麻醉剂)	50ml/瓶	3 瓶	外购
15	肤安	250ml/瓶	15 瓶	外购
16	舒博	250ml/瓶	10 瓶	外购
17	消毒保肾片	24 粒/盒	11 盒	外购
18	派优	250ml/瓶	15 瓶	外购
19	宠达宁	24 粒/盒	5 盒	外购
20	至宠清 200	8 粒/盒	11 盒	外购
21	至宠清 500	8 粒/盒	9 盒	外购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型 号	来源
1	DR（兽用 X 射线机）	1 台	F200－III	外购
2	吸入式兽用麻醉机	1 台	HSIV-β	外购
3	兽用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BC-2800Vet	外购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Pointcare V2	外购
5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i-STAT 1	外购

6	B 超	1 台	S9	外购
7	光学显微镜	1 只	WV－CP230	外购
8	高速离心机	1 台	HC-1016	外购
9	超声洗牙机	1 台	UDS-E LED	外购
10	豪华手术床	1 张	/	外购
11	手术无影灯	1 台	735	外购
12	医用氧气机	2 台	BM9901-A3G t	外购
13	高频电刀	2 台	GD350－P	外购
14	低压骨钻	2 台	DGZ－C	外购
15	动物心电监护仪	1 台	/	外购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DHG-9023A	外购
17	电热恒温水槽	1 台	DKB－8A	外购

*本项目所用 X 射线机为 III 类射线装置。

2.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17:00，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2.7 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合计用水量 201m^3/a（即 0.55m^3/d）；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中表 3.1.10 附注，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6m^3/a（即 0.4m^3/d）。

②医疗用水（含宠物诊疗及美容清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中表 3.1.10 附注，参照医疗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本项目按 15L/只计（含诊疗和美容清洗），每日接诊及宠物美容共计 10 只，则宠物诊疗及美容清洗用水量 55m^3/a（即 0.15m^3/d）。

2）排水

项目合计排水量 180m^3/a（即 0.495m^3/d），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含宠物诊疗及美容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产生量为 131m^3/a（即 0.36m^3/d），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医疗废水（含宠物诊疗及美容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产生量为 49m^3/a（即 0.135m^3/d），宠物诊疗及美容清洗废水采用臭氧消毒处理后排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

4）空调系统

本项目安装吸顶式空调 2 台，功率各 5P，壁挂式空调 8 台，功率各 1.5P，外机置于建筑东南角室外墙壁上（物业指定位置）。空调安装应严格遵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8 环保工程

项目产生的污染类别及对应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

污染类别	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医疗废水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置于一楼东侧偏南位置（化验室内），臭氧消毒
医疗废物	带盖专用医疗垃圾桶	专用医废间内（位于一楼西南角，面积 2m^2），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噪声	减震垫、建筑隔声	/
X 射线辐射	防护墙及防护门窗	屏蔽（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

2.9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

1）产业政策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宠物诊所不在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之内；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宠物诊所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为允许类；对照《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所在房屋用途为商业，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属社会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均与该区域的整体功能规划一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场地前身为一家小型超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空调噪声，本项目入驻前该超市已搬离，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质地形地貌

根据上海市地貌类型主要大类的划分，杨浦区的境域地貌属堆积地貌类型，为滨海平原的老滨海平原地区。按地貌分类的形态及成因原则，区境内地貌可分为两大类型：一为老滨海平原，主要为长江携带的入海泥沙，经海潮相互作用淤积而成；二为吴淞江冲积平原，古代吴淞江河道宽阔，由于长期江海泥沙的交织沉积，河床逐渐变浅窄，形成冲积平原。本项目基地所在区域范围较小，属于典型的城市人工地貌为主。

2. 水文概况

上海市天然河港密布，多属太湖流域，主要河流有黄浦江及其支流吴淞江，黄浦江长 80km，宽约 400m，深 7~9m；吴淞江长 120km，宽约 50~70m，深 2m。杨浦区境内主要河流有杨浦港、复兴岛运河、虬江、吉浦河、机场河，复兴岛运河南北二端与黄浦江相接，北端亦与虬江相交，复兴岛运河受黄浦江水位影响。

3. 气候气象

杨浦区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气候温和、雨水丰沛、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夏季炎热，秋季凉爽；春季风向以偏东和东南偏南为主，夏季以东南偏南为主，秋季以东北偏北到西北偏北为主，冬季以西北偏北为主。

区内年降雨量南部地区为 1060 毫米，北部为 1400~1060 毫米，汛期雨量大致在 600~640 毫米。

4．植被、生物多样性

区域内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为行道树、绿化草坪，相对立体绿化有待改善。生物除有少量小鸟外，难觅小型动物的踪影，人类活动对生态的破坏较大，自然生态环境有待改善。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社会经济结构

杨浦区经济迅速崛起，现已形成五角场市级副中心、控江路区级商业中心、各大中高档居住区附有的商业街所构筑的杨浦商业区域。在杨浦各个板块中，一大批国际和国内的大型商业企业已纷纷进入杨浦，上海第一百货、华联、友谊等集团和英国的百安居、法国的欧尚、台湾的大润发已在区域内开设多家大型超市和购物中心，同时有力推动大连路总部研发集聚区的建设，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地区总部、投资公司、研发中心等落户杨浦，推进西门子、德国大陆集团、北美广场、台湾广场等诸多大型项目的建设，发挥大连路现代服务区总部研发集聚区的溢出效应以完全释放杨浦的经济活力。

东外滩板块内的复兴岛，将建设国际会议中心、国际康体中心、国际休闲娱乐中心、游艇俱乐部、水上巴士码头等景观建筑物。而位于江浦路末端的渔人码头将会建造一幢162 米的塔楼“越鱼”，引进五星级酒店和甲级写字楼；一幢 7 层的综合商业体“游鱼”，涵盖许多大型商业机构，还有一个文化博物馆；这个长约 700 米的沿江区域全部作为公共岸线对外开。这些东外滩板块内的设施与规划将促成杨浦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将会为杨浦经济带来新的强力增长点。

2. 教育、文化

杨浦区高校集中，有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第二军医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 15 所全日制高等院校和 100 余家科研机构。目前，杨浦区依托高校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正呈现良好势头，已形成了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复旦科技园、同济大学科技园、上海孵化科技企业杨浦创业服务中心等四大科技园区。以及信息产业基地等 7 个科技产业和孵化基地。其中，上海高科技企业杨浦孵化基地复旦科技园、复旦软件园已分别被命名为国家级孵化基地、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软件园。

3.文物保护

杨浦区文物保护单位众多，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杨树浦水厂，以及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旧上海特别市政府大楼、江湾体育场、飞机楼、沪江大学历史建筑群、陈望道旧居、东区污水处理厂旧址、裕丰纺织株式会社旧址、密丰绒线厂旧址等。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888 弄 69 号 102、201 室，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 号)、《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1 号)、《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文件，项目建设区域大气为二类功能区，噪声为 2 类功能区，水为Ⅴ类功能区。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6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1 环境空气状况

2018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296天，较2017年增加21天；AQI优良率为81.1%，较2017年上升5.8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7.7%，较基准年2015年下降32.1%；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7.3%；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16.7%；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4.5%。上述四项污染物浓度均为历年最低；SO_2已连续五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一级标准，PM_{10}已连续四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二级标准。但是，$PM_{2.5}$和NO_2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二级标准；臭氧在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占比达50.7%，臭氧污染仍较突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μg/m³）	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1	70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10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2	40	不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4~2.0 mg/m^3	4mg/m^3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1.2 水环境状况

2018年，上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2017年进一步改善。全市主要河流的259个考核断面中，水质达到Ⅱ～Ⅲ类的断面占27.2%，Ⅳ～Ⅴ类断面占65.8%，劣Ⅴ类断面占7.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7年相比，全市主要河流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了11.1个百分点，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了31.4%和1.9%。上海市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上海市近年来不断加大截污治污力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氮磷仍为影响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污染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原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开展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上海市13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点中，水质为Ⅲ类、Ⅳ类、Ⅴ类的数量分别为1个、10个和2个，分别占7.7%、76.9%、15.4%。上海地区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1.3 声环境质量

2018 年，本市区域环境噪声有所改善；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保持稳定。

2018 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dB(A)，较 2017 年下降 1.1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8.3dB(A)，较 2017 年下降 0.5dB(A)。昼间时段有 90.8%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 74.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 55~56dB(A)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 48~49dB(A)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2018 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9.3 dB(A)，较 2017 年下降了 0.5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dB(A)，较 2017 年下降了 0.1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 85.1%，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 28.4%。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 69~70dB(A)之间，夜间时段稳定在 65dB(A)左右。

2. 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基地周边基本为商业及住宅。污染源主要为商业经营排放源，主要有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交通噪声污染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杨浦区国和路 888 弄 69 号 102、201 室，所在建筑为市光路沿街独立商业建筑，共 3 层，全部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该建筑 1-2 层东侧，建筑其他部位分布有零售等其他商业场所（大部分目前闲置）。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临宁城路，西侧和北侧沿市光路，南侧为东方名城住宅小区。

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判定依据、等级和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项目情况	判定导则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不进行大气评价等级判定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竹园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2-2018）	三级 B	不设置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	项目属于地下水评价类别Ⅳ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不设置评价范围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二级	厂界外 200 米
土壤	项目属于土壤评价项目类别Ⅳ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不设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	简单分析	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项目周边以商业、住宅为主，周边 200m 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声环境	东方名城	住宅小区	S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市京一村	住宅小区	E	23	
3		曙光公寓	住宅	NW	45	
4		民京路 837 弄	住宅小区	N	65	
5		民庆家园	住宅小区	NW	133	
6		世晶花苑	住宅小区	N	160	
7		民京路 838 弄	住宅小区	NE	195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3(标准状态)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mg/m^3)	
	1 小时平均	10(mg/m^3)	

2．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为Ⅴ类控制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_{Cr}	≤40	
BOD_5	≤10	
NH_3-N	≤2.0	
总磷（以 P 计）	≤0.4	
DO	≥2	
石油类	≤1.0	

	3．环境噪声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东侧宁城路和西、北侧市光路都是城市支路，因此项目东、南、西、南侧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为宠物诊所，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含宠物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
	COD_{Cr}	≤250mg/L	
	BOD_5	≤100mg/L	
	NH_3-N	-	
	SS	≤60mg/L	
	LAS	≤1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COD_{Cr}	≤500mg/L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45mg/L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140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项目营运期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废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和《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 65 号令)。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6 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 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涉及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 ◆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 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 5 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 3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 4 月 22 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 2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本项目为医疗项目，属非工业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建房屋，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

1. 宠物诊疗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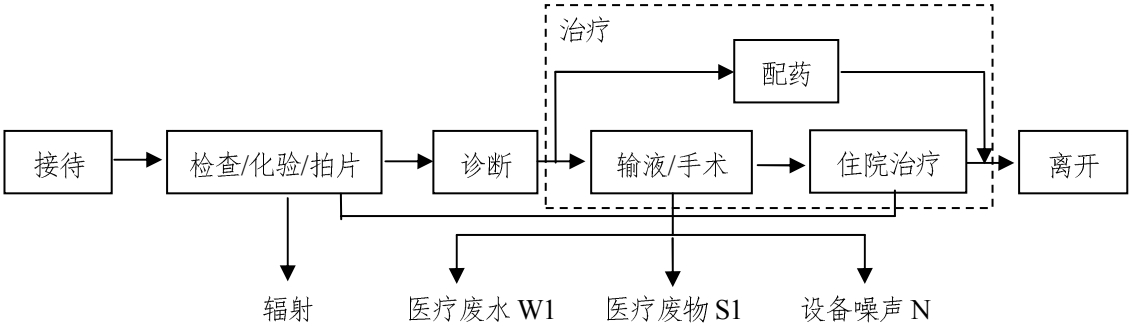

图 5-1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宠物美容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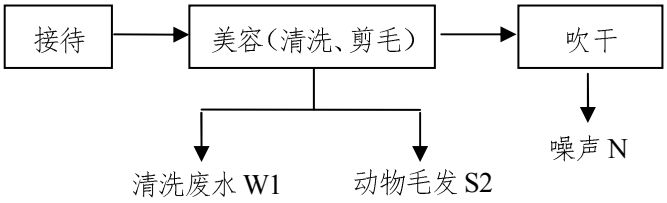

图 5-2　美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检查：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及拍片检查。其中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拍片采用数字化成像，摄影中的 IP 板与 X 射线构成一体，拍片后直接在计算机上成像，无需洗片环节，故不会产生废显影液和定影液。检查

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沾染动物粪尿的垫子、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皆属于 HW01 医疗废物。X 射线拍片过程中会有辐射产生。

2．治疗：根据不同的病情涉及到服药、输液及手术治疗等。治疗过程中产生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沾染动物粪尿的垫子、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S）；死亡动物尸体（S）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皆属于 HW01 医疗废物。

3．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N）。

4. 美容：宠物美容主要是对宠物进行梳毛、造型修剪、清洗耳朵、洗澡等。在美容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和健康动物毛发（S），宠物美容清洗废水与宠物诊疗废水一并经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表 5-1：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和编号	污染物
废水	宠物诊疗及美容	医疗废水 W1	CODcr、BOD_5、NH_3-N、SS、LAS、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宠物诊疗	医疗废物 S1	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沾染动物粪尿的垫子、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病死动物尸体等
	宠物美容	动物毛发 S2	健康动物毛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噪声	诊疗设备、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动物叫声		
辐射	X 射线机电离辐射剂量（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诊疗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水处理装置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产生。

2．废水

项目废水量为 180m^3/a（即 0.495m^3/d），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含宠物诊疗及美容废水）。其中医疗废水量约 49m^3/a（即 0.135m^3/d），生活污水量约 131m^3/a（即 0.36m^3/d）。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NH_3-N、LAS、粪大肠菌群数，产生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设计水质数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采用经验数值。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水质情况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污染物	进水情况		处理措施	出水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49	COD_{Cr}	250	0.012	臭氧消毒	250	0.012	250
		BOD_5	100	0.005		100	0.005	100
		SS	40	0.002		40	0.002	60
		NH_3-N	30	0.002		30	0.002	/
		LAS	10	0.001		10	0.001	10
		粪大肠菌群数	1.6×10^7 (MPN/L)	8.0×10^{11} (MPN/a)		5000 (MPN/L)	2.5×10^8 (MPN/a)	5000 (MPN/L)
生活污水	131	COD_{Cr}	400	0.052	/	400	0.052	500
		BOD_5	200	0.026		200	0.026	300
		SS	300	0.039		300	0.039	400
		NH_3-N	20	0.003		20	0.003	45

注：[1] 表中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

[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固体废物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动物毛发、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沾染动物粪尿的垫子、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病死动物尸体等，合计约 2kg/d，0.73t/a（其中病死动物尸体产生量 0.3t/a）。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具体划分如下：a）感染性废物：废弃的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弃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沾染动物粪尿的垫子等，废物代码 831-001-01，危险特性为“In（感染性）”；b）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手术刀等医用锐器，废物代码 831-002-01，危险特性为“In（感染性）”；c）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等，废物代码 831-003-01，危险特性为“In（感染性）”； d）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废物代码 831-004-01，危险特性为“T（毒性）”；e）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消毒剂的废弃液、废弃药物包装等，废物代码 831-005-01，危险特性为“T（毒性）”；f）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病死动物尸体，废物代码 900-001-01，危险特性为“In（感染性）”。

（2）动物毛发：宠物美容过程中有健康动物毛发产生，属于一般废物，产生量约 0.5kg/d，0.18t/a。

（3）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员工 8 人，则产生量约 4kg/d，1.46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	固体	废棉球、纱布、废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药物，废药物包装、废血样、尿样、粪便等	0.43	0	0.43
		宠物诊疗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3	0	0.3

2	动物毛发	宠物美容	固体	健康动物毛发	0.18	0	0.18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46	0	1.46

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除目标产物以外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定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如下表：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GB34330-2017）
1	医疗废物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2	病死动物尸体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健康动物毛发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	生活垃圾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3.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中危险废物鉴别方法，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是	831-001-0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2		废针头、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是	831-002-01	
3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是	831-003-01	
4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是	831-004-01	
5		废弃药物、废弃疫苗、废弃药物包装	是	831-005-01	
6		病死动物尸体	是	900-001-01	

7	健康动物毛发	否	/	不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且不具危险特性*
8	生活垃圾	否	/	

*注：危险特性指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

3.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健康动物毛发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医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进行最终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医疗废物	病死动物尸体
危废类别	HW01	HW01
危废代码	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	900-001-01
产生量（t/a）	0.43	0.3
产生环节	宠物检验、诊疗	宠物诊疗
形态	固体	固体
主要成分	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沾染动物粪尿的垫子、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	动物尸体
有害成分	全部	全部
产废周期	每两天一次	/
危险特性	感染性、毒性	感染性
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单独包装，医废间暂存，委外处置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外无害化处理

（2）动物毛发

健康动物毛发集中收集并袋装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生活垃圾

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对应的各个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5 固体废物分析汇总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831-001-01	0.43	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				废针头、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31-002-01		
3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31-003-01		
4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831-004-01		
5				废弃药物、废弃疫苗、废弃药物包装		831-005-01		
6		宠物诊疗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900-001-01	0.3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7	动物毛发	宠物美容	固体	健康动物毛发	一般	/	0.18	环卫部门清运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一般	/	1.46	

4．噪声

各类医疗器械运行噪声 50-60dB(A)，空调外机噪声 55-60dB(A)，动物叫声 60-70dB(A)。

5．放射性辐射污染

项目设宠物检验拍片专用 X 射线机 1 台，置于独立专门房间内，产生 X 线辐射（本项目所用 X 光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在使用 X 射线机前，建设

单位应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进行备案，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之内。

6．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5-8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量	49	0	49
		COD_{Cr}	0.012	0	0.012
		BOD_5	0.005	0	0.005
		SS	0.002	0	0.002
		NH_3-N	0.002	0	0.002
		LAS	0.001	0	0.001
		粪大肠菌群数	8.0×10^{11} MPN/a	7.9975×10^{11} MPN/a	2.5×10^{8} MPN/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1	0	131
		COD_{Cr}	0.052	0	0.052
		BOD_5	0.026	0	0.026
		SS	0.039	0	0.039
		NH_3-N	0.003	0	0.003
固废		医疗废物	0.43	0.43	0
		病死动物尸体	0.3	0.3	0
		健康动物毛发	0.18	0.18	0
		生活垃圾	1.46	1.46	0
噪声		医疗器械，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动物叫声，源强在 50-70dB(A)之间。			
辐射		宠物专用 X 射线机产生的辐射（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无	/	/		/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废水量	49t/a		49t/a	
		CODcr	250mg/L	0.012t/a	250mg/L	0.012t/a
		BOD_5	100mg/L	0.005t/a	100mg/L	0.005t/a
		SS	40mg/L	0.002t/a	40mg/L	0.002t/a
		NH_3-N	30mg/L	0.002t/a	30mg/L	0.002t/a
		LAS	10mg/L	0.001t/a	10mg/L	0.001t/a
		粪大肠菌群数	1.6×10^{7}MPN/L 8.0×10^{11} MPN/a		5×10^{3} MPN/L 2.5×10^{8} MPN/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1t/a		131t/a	
		CODcr	400mg/L	0.052t/a	400mg/L	0.052t/a
		BOD_5	200mg/L	0.026t/a	200mg/L	0.026t/a
		SS	300mg/L	0.039t/a	300mg/L	0.039t/a
		NH_3-N	20mg/L	0.003t/a	20mg/L	0.003t/a
固体废物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0.43t/a		0	
		病死动物尸体	0.3t/a		0	
	宠物美容	健康动物毛发	0.18t/a		0	
	生活办公	普通生活垃圾	1.46t/a		0	
噪声	医疗器械噪声、空调外机噪声运行噪声，宠物叫声，源强在 50~70 dB(A)					
其他	医用 X 射线机产生的电离辐射（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7.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从事宠物诊疗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在不改变原有建筑性质和结构的前提下，实施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短，范围小，影响程度不大。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到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旧料和其它杂物，各类建筑垃圾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在夜间作业，加强噪声管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治疗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水处理装置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1 医疗废水

产生环节主要为宠物检验及治疗过程中医疗器具、器皿的清洗、医生洗手、工作服清洗、宠物手术前后的清洗和宠物美容清洗等，产生量 0.135m^3/d、49t/a，该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病原体，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废水必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严禁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化验项目采用常规仪器直接读数，不使用化学试剂，因此无酸性、含氰、含汞、含铬等特殊医疗废水产生）。

建设方设置一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厂家为山东博斯达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 BSD-E 型，医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臭氧发生器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臭氧投加量＞10mg/L，臭氧反应时间＞12min，灭菌率＞99.99%，各技术参数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设备处理能力 1t/d，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135m^3/d，可见该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其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CODcr ≤250mg/L、BOD_5≤100mg/L 、SS≤60mg/L、LAS≤10mg/L，其中氨氮参考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NH_3-N≤45mg/L，废水再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竹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厨房、洗浴、员工宿舍等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约 0.36m^3/d、131t/a，直接排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竹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COD_{Cr} ≤500mg/L、BOD_5≤300mg/L 、SS≤400mg/L 、NH_3-N≤45mg/L。

2.3 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建筑排水管道已接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具备纳管条件。项目纳管后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70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52.8 万立方米/日，尚有 17.2 万立方米/日余量。本项目排入竹园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49m^3/d，不会对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产生大的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各类医疗器械运行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动物吠叫噪声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3.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医疗器械噪声、空调外机噪声。项目安装吸顶式空调 2 台，功率各 5P，

壁挂式空调 8 台，功率各 1.5P，外机置于建筑东南角室外墙壁上（物业指定位置）。

医疗器械噪声源强 50-60dB(A)，空调外机噪声源强 55-60dB(A)，动物叫声 60-70dB(A)。

3.2 边界达标及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分析

1）设备噪声：

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边敏感目标无影响。空调安装应严格遵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动物吠叫噪声：

宠物诊疗及住院过程会有偶发性动物叫声产生，其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对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窗。

采取以上措施后，动物吠叫噪声经建筑隔声（隔声量大于 20dB(A)）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3 空调安装符合性分析

空调外机安装须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2007 年市府令第 79 号，2010 年修正）的规定，具体包括：

1）安装高度合理性

根据《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空调设备安装不得占用人行

道。空调设备安装架底部距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低于 1.9 米”，本项目空调外机安装于建筑东南角室外墙壁上，远离人行道且最低安装高度 2.5m，满足要求。

2）与相邻、相对方距离合理性

根据《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空调设备安装应当选择尽可能远离相邻方门窗的部位；空调设备排风口中心与相对方房屋固有门窗的最近距离不得小于下列规定：①制冷额定电功率不满 2 千瓦的为 3 米，②制冷额定电功率 2 千瓦以上不满 5 千瓦的为 4 米，③制冷额定电功率 5 千瓦以上不满 10 千瓦的为 5 米，④制冷额定电功率 10 千瓦以上不满 30 千瓦的为 6 米，⑤制冷额定电功率 30 千瓦以上的，按每增加 20 千瓦距离相应增加 1 米计算。”

本项目安装空调共计 10 台，总功率 22P（2 台 5P 机、8 台 1.5P 机），折合总电功率 16.17KW，按《规定》要求与相对方门窗距离应不小于 6m。本项目空调外机安装于建筑东南角，其东侧为宁城路，南侧为东方名城住宅小区，最近距离 6m，且有围墙相隔，满足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table>
<tr><th>序号</th><th>产生源</th><th colspan="2">废弃物名称</th><th>属性</th><th>危废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处置方式</th><th>是否符合环保要求</th></tr>
<tr><td>1</td><td rowspan="5">宠物检验、诊疗</td><td rowspan="5">医疗废物</td><td>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td><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831-001-01</td><td rowspan="5">0.43</td><td rowspan="5">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td><td rowspan="5">符合</td></tr>
<tr><td>2</td><td>废针头、手术刀等医用锐器</td><td>831-002-01</td></tr>
<tr><td>3</td><td>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td><td>831-003-01</td></tr>
<tr><td>4</td><td>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td><td>831-004-01</td></tr>
<tr><td>5</td><td>废弃药物、废弃疫苗、废弃药物包装</td><td>831-005-01</td></tr>
</table>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900-001-01	0.3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符合
7	宠物美容	健康动物毛发		一般废物	/	0.18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8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46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弃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沾染动物粪尿的垫子、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及病死动物尸体等，合计约 0.73t/a，其中医疗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病死动物尸体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动物毛发 0.18t/a 及生活垃圾 1.46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危险废物全过程控制措施

根据《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2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4kg/d，项目医废间面积 2m^2，贮存能力不低于 20kg/d，完全能够满足需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局备案。

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并处置医疗废物并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根据“沪环保许防〔2017〕851号”，其核准经营的类别包含本项目医疗废物类别。

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作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900-001-01。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为市农委直属事业单位，是上海市政府指定专业处理动物及动

物产品的公益类事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4.3 动物毛发

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健康动物毛发，经收集袋装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4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辐射

本项目设有宠物专用 X 射线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在使用 X 射线机前，建设单位应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进行备案，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之内。

6. 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含有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以下仅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简单分析。

6.1 医疗废水泄漏风险

宠物医院可能因为废水处理系统故障，致使废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或可能因管道泄漏导致医疗废水对门诊部内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准备专用容器承接事故废水。在水处理系统故障情况下，停止接诊，并将水处理装置内的医疗废水导出至专用容器，采取人工加药的消毒措施，水质经检测达标后再纳管排放。

6.2 医疗废物泄漏风险

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且具有感染性，如遗留在公共场所，对人群及环境可能产生危害。

建设单位需在接诊区各处分散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并根据相关规定标注醒目标识。对医疗、后期人员做一定培训和指导，宣贯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平时加强管理，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不遗漏。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等管理措施见前述“4.2 危险废物全过程控制措施”章节。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及其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租赁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以租赁建筑的厂界作为考核边界。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考核点为宠物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排水总管前，噪声考核点为项目边界。噪声以及废水总排口环保责任主体均为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2）环境管理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环保责任主体）应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的环境保护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或排污口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和噪声的排放，确保租赁地块边界（环保考核边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环境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3）监测计划

废水监测：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污水管道，其中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接入污水管道前应分别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设置，废污水排放口按规定设置标志牌。

噪声监测：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项目边界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包括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并做好记录，每季度至少一次。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企业应对本项目采取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本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pH、CODcr、BOD_5、SS、NH_3-N、LAS、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排放口	每季一次
生活污水	pH、COD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排放口	每季一次
噪声	LAeq	项目边界	每季一次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医疗废水
（诊疗&美容）</td><td>COD_{cr}
BOD_5
NH_3-N
SS
LAS
粪大肠菌群</td><td>经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竹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_{cr}
BOD_5
NH_3-N
SS</td><td>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竹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医疗过程</td><td>医疗废物</td><td>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td><td rowspan="4">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td></tr>
<tr><td>病死动物尸体</td><td>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td></tr>
<tr><td>宠物美容</td><td>健康动物毛发</td><td>委托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各类医疗器械运行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动物叫声。
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医用 X 射线机辐射（III 类射线装置），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进行备案。</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td></tr>
</table>

9.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选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888弄69号102、201室，租赁建筑面积295m^2，项目内容为宠物诊所，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含宠物免疫）、宠物美容等服务（不设宠物寄养服务），设宠物笼20只，预计接诊宠物共计10只/天。

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8 人，营业时间9:00~17:00，年工作365天。

2．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宠物诊所不在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之内；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宠物诊所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为允许类；对照《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项目所在房屋用途为商业，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属社会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诊疗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均与该区域的整体功能规划一致。

3．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对原有房屋进行内部装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粉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和装修垃圾。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废气

项目治疗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水处理装置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产生。

（2）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流排放，其中医疗废水（诊疗&美容）49t/a，生活污水 131t/a。建设方设置医疗污水专用处理设备，通过臭氧发生器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其污染物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竹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

主要各类医疗器械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动物吠叫噪声，噪声源强为 50~70dB(A)。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窗）、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宠物佩戴口罩）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边敏感目标无影响。因此，营运期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动物毛发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病死动物尸体，项目设有专门的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健康动物毛发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5）辐射

本项目设有宠物专用 X 射线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在使用 X 射线机前，建设单位应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进行备案，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之内。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提供宠物诊疗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排放的废水最终排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6.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估算为 6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6%。

表 9-1　　项目环保投资组成

序号	类别	投资对象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5
2	固废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0.5
3	噪声	综合降噪	0.5
4	辐射	X 线辐射防护措施	4.5
总　计			6.0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项目	完成时间
废水	医疗废水（诊疗&美容）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发生器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	CODcr、BOD_5、NH_3-N、SS、LAS、粪大肠菌群数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活污水	排入市光路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动物毛发	收集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医疗器械、空调外机噪声、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四周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8. 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宠物医院　规模：295　计量单位：m^2				
	项目代码[1]	无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888弄69号102、201室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10、动物医院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82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176835	纬度	31.3223196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比例	6.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丹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8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MA1G93PR0T		技术负责人	李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詹天珍		联系电话	021-64281588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888弄69号102、201室		联系电话	13764368789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800号兆丰环球大厦24F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8**			**0.018**	**0.018**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64**			**0.064**	**0.064**	
	氨氮			**0.005**			**0.005**	**0.005**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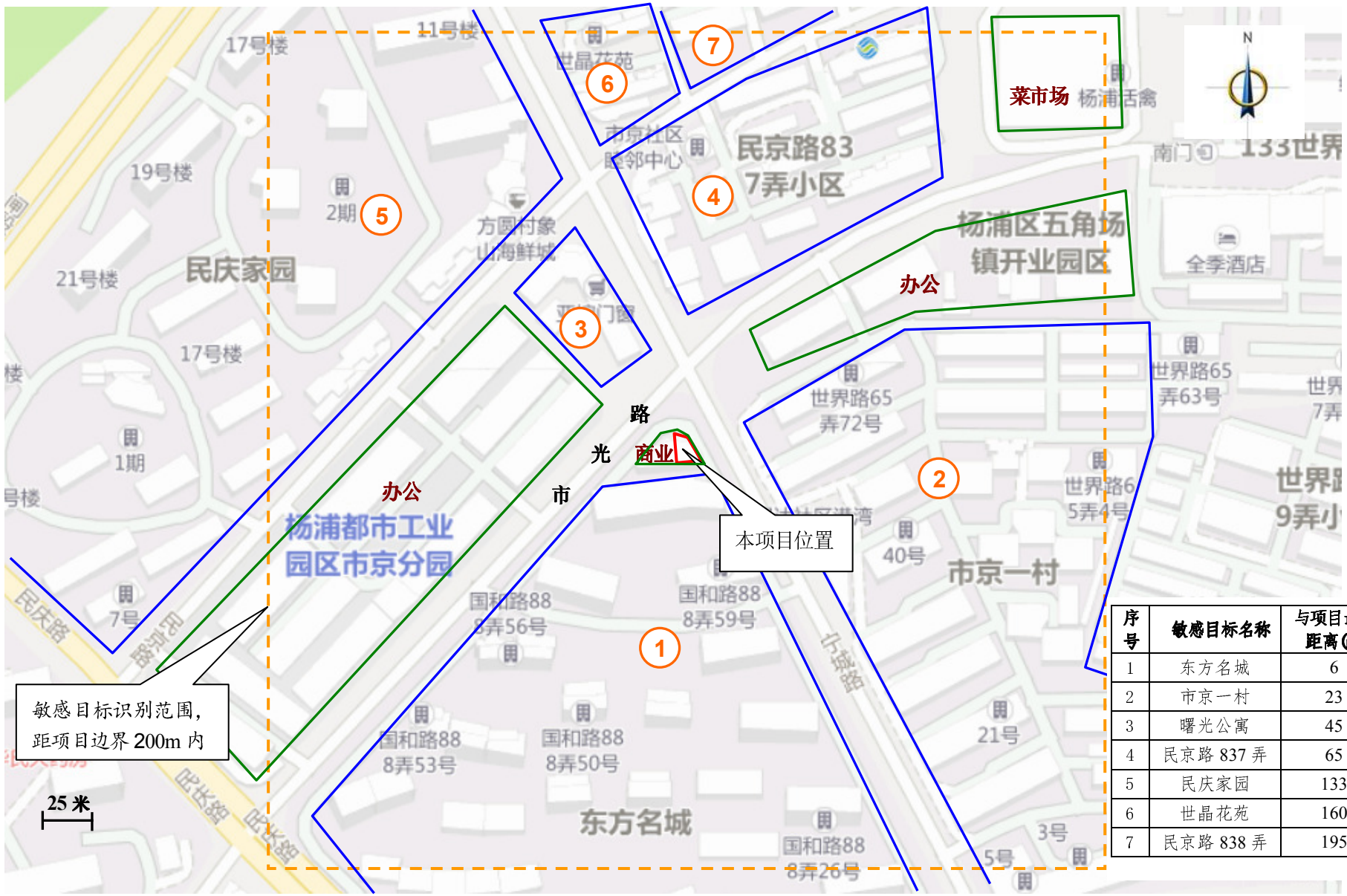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与项目最近距离(m)
1	东方名城	6
2	市京一村	23
3	曙光公寓	45
4	民京路 837 弄	65
5	民庆家园	133
6	世晶花苑	160
7	民京路 838 弄	195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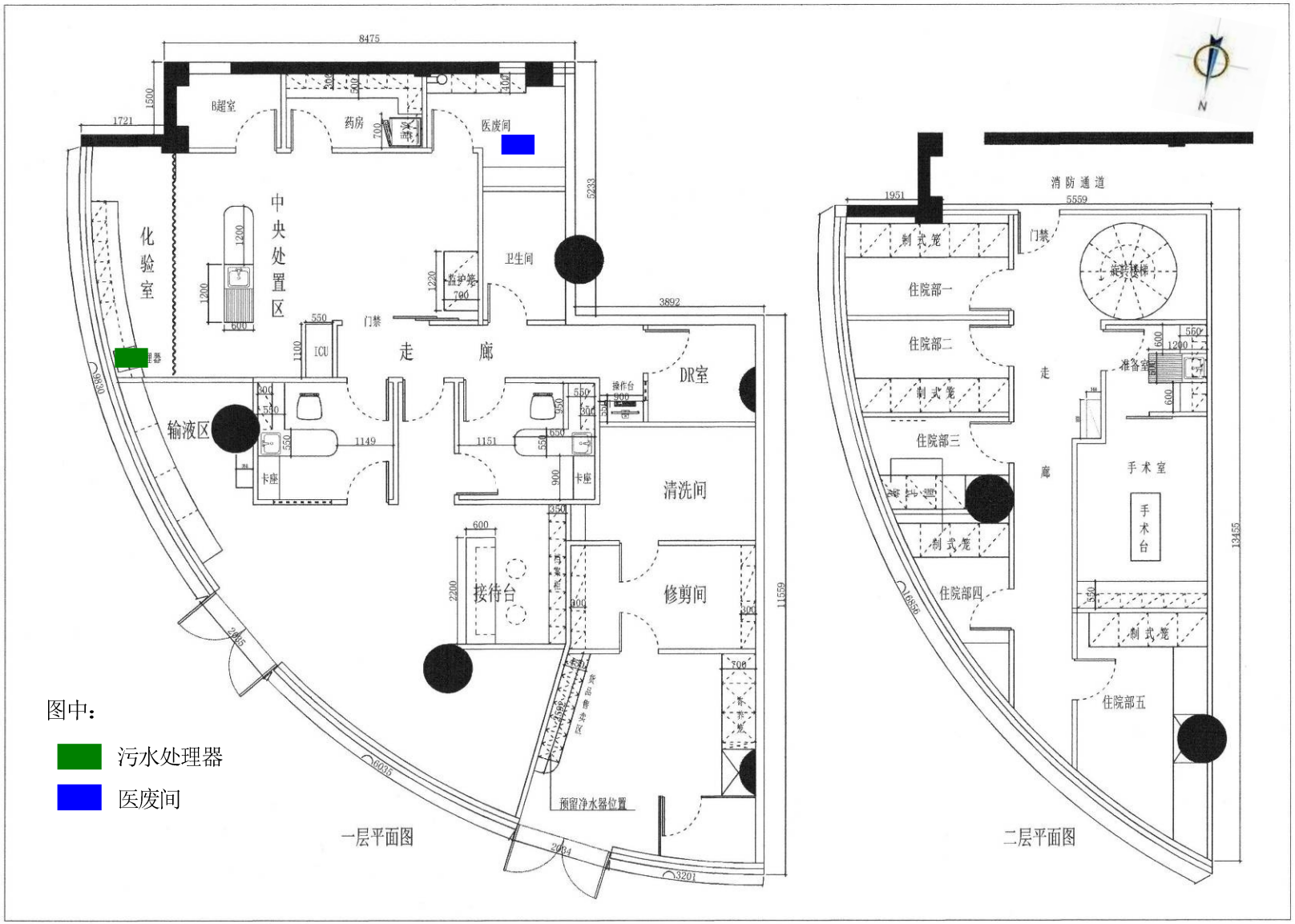
B超室
药房
医废间
中央处置区
化验室
卫生间
门禁
走廊
ICU
输液区
DR室
清洗间
接待台
修剪间
预留净水器位置
一层平面图
消防通道
住院部一
住院部二
住院部三
住院部四
住院部五
制式笼
旋转楼梯
准备室
手术室
手术台
二层平面图
图中：
污水处理器
医废间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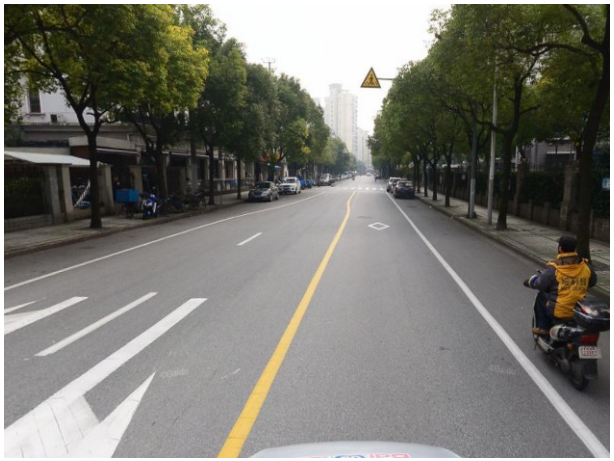

建筑东侧宁城路

建筑西侧市光路

建筑南侧东方名城小区

建筑北侧市光路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5-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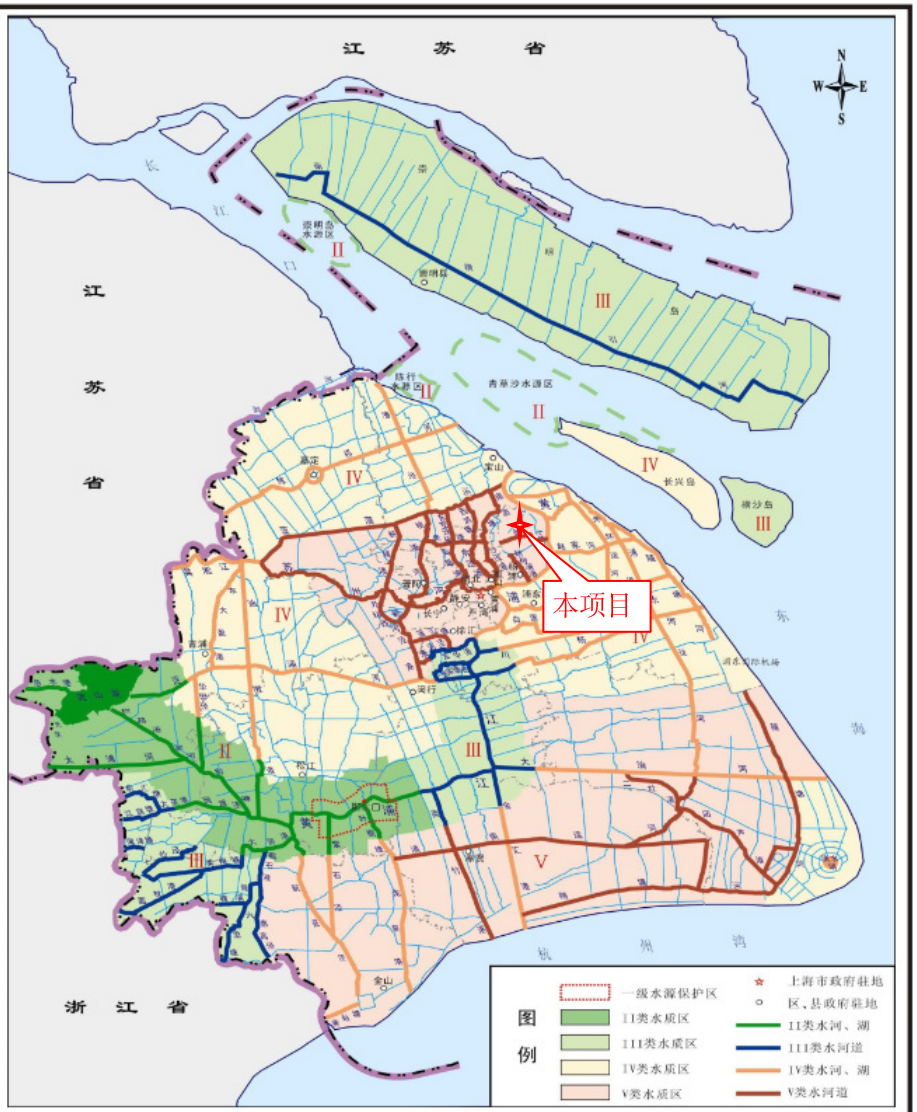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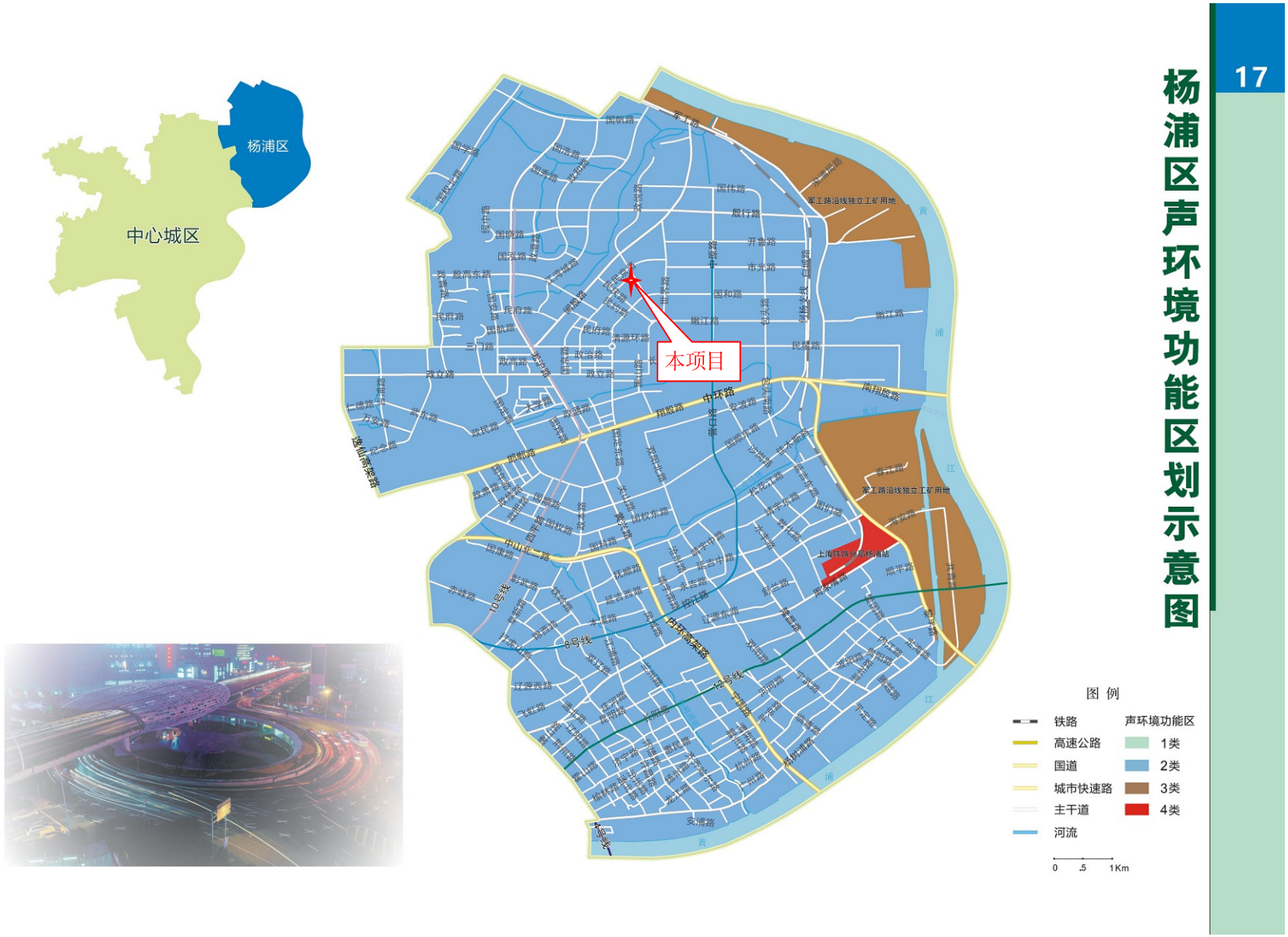

附图 5-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